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6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代理人 簡玉晴

兒少 甲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少甲○○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緊急安置：

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黃○萱為12歲以上、18歲未滿之少年，甲○○為12歲未滿之兒童，兩人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，於民國108年10月8日由新北家防中心予以緊急保護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法院（期間因案母乙○○遷

徙至花蓮縣，故裁判法院包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本院）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直到110年10月11日為止。而自斯日起，聲請人與案母簽訂委託安置契約，至111年4月10日期滿；然因案母配合處遇狀況不佳，為維護兒少之權益，聲請人復於111年4月11日緊急安置兒少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

(二)新北家防中心於108年9月17日及10月7日分別接獲通報，指稱兒少二人曾於家中遭受案母乙○○男友不當肢體之性接觸，而與案母簽立安全計畫，藉此保護兒少於家中之人身安全；惟追蹤期間再發生兒少二人遭不當性接觸情事，顯示案母無法有效保護兒少安全及防止相關問題發生，且案母對於兒少受害事件多持否認態度，故自108年10月8日將兒少予以保護安置。

(三)再承(一)所述，自110年10月11日聲請人與案母簽訂委託安置契約，並訂定會客計畫及家庭重整處遇目標；安置期間，案母搬遷至桃園市居住及工作，於111年7月與新男友結婚，目前穩定居住於桃園且自述無能力接返兒少；又案母會客意願消極，僅於111年1月17日在社工促進下進行母女會面，然當天案母遲到且無再約定後續會面，親情維繫目前以每週固定1次與案母通話為主；評估案母目前仍無具體照顧計畫及能力，配合聲請人之處遇狀況不佳，整體親職及保護功能低落。

(四)案家親屬與兒少有穩定之會客，亦有高度協助兒少之意願，故聲請人於112年12月14日將兒少轉為親屬安置，穩定兒少之親權維繫，為顧及兒少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3年7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（少年黃○萱安置臺東海山扶兒家園期間，因身心狀況複雜且有攻擊行為，於112年2月7日轉換至屏東安置迄今，因案母欲接返黃○萱，聲請人於112年3月轉介黃○萱之管理權至桃園市家防中心續處，故本件聲請延長安置之兒少自000年0月間起僅為甲○○）。

01 三、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
02 法庭報告書（113年6月18日製作）、113年兒少保護家庭處
03 遇創新服務計畫（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）季評
04 估表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8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，並經本
05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，且未據兒少之法定代
06 理人乙○○為任何形式之爭執或抗辯（兒少原生父載為江○
07 雲，業經本院112年度親字第8號判決否定兒少與江○雲間之
08 親子關係，而兒少尚未經血緣上之生父認領，又本院通知乙
09 ○○應於113年7月2日14時45分到庭就其子黃○龍、黃○臨
10 延長安置事件陳述意見，惟乙○○屆期並未到庭），堪認聲
11 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法律規定，聲請裁定
12 將兒少延長安置3個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
21 書記官 莊敏伶